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89.39%。營業額之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4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8,7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96.09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2.10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350,000港元)。按本集團之借款扣除相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淨額)除以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負債淨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例為27.7%)。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當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有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義務時，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此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e) 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未還債務，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舖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結束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唯一業務為服裝批發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服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展服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服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故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從本集團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入賬。

不再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100%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財務顧問。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當中載有(為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將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清償之條款(託管代理協議書連同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資本註銷、股份綜合、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約15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

###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有抵押循環貸款，作為運營資金。

###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前景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大幅改善，此乃由於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建議香港計劃（待本公司債權人及高等法院批准）而得以和解及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本集團擬拓展現時透過佑威貿發進行之時裝貿易業務，並與有關方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展服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服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其中聲明，經考慮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仍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截至該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業務運作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經考慮本公司提交的任何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將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是否適當。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時，聯交所亦於該函件中載述，可行的復牌建議須使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

1.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
2.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匯報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3.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有可能在其含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4.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和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集團現正在為復牌建議作最終定案並將於適當時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在時裝業務樹立穩固地位，並在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使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規模。

### 重大投資

基於現有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人力資源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主要管理人員辭任以及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委任現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委任現任執行董事，彼等未就僱員人數及薪金、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聲明。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06%
	好倉	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1,094,541,179 (附註)	30.66%

附註：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 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70%
梁兆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7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於期內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CE Target (PTC) Inc.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2,066,624	6.22%

附註：

- (1)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梁鄂先生之權益。
- (2)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促進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期內 註冊/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梁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0.255	不適用	25,000,000	無	無	25,000,000
梁兆根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0.255	不適用	25,000,000	無	無	25,000,000
					50,000,000	無	無	50,000,000

\* 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現行董事會（「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於現任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董事會未能就當時之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聲明。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在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組成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第 3.10 (2) 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5,058	989,756
銷售成本		(42,805)	(737,942)
毛利		62,253	251,814
其他收入	4	4,607	3,9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295)	(96,484)
行政開支		(5,273)	(53,404)
無形資產攤銷		–	(2,031)
經營溢利		16,292	103,84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6	(2,270,449)	–
其他虧損	7	(1,157,283)	–
融資成本	8	(18,529)	(21,3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8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29,969)	81,712
所得稅開支	9	–	(9,936)
期內(虧損)/溢利	10	<u>(3,429,969)</u>	<u>71,776</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29,969)	68,775
少數股東權益		–	3,001
		<u>(3,429,969)</u>	<u>71,776</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u>(96.09)</u>	<u>2.10</u>
攤簿(每股港仙)		<u>(96.09)</u>	<u>2.1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4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	72,639
投資物業		–	105,574
無形資產		–	225,7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4,4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8,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383,867
		<u>144</u>	<u>1,206,2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59	372,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	442,918
應收賬款	13	2,780	346,797
預付租賃款項		–	1,8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400	–
可收回稅項		1,019	1,0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4	439,348
		<u>19,345</u>	<u>1,604,1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981	160,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22	36,373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770,796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2
即期稅項負債		–	13,878
計息借貸		–	580,78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8
財務擔保負債	15	1,118,325	–
衍生金融工具		–	4,607
可換股票據		63,999	–
		<u>1,970,823</u>	<u>796,56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951,478)</u>	<u>807,5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51,334)</u>	<u>2,013,83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	309,7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62
遞延稅項		–	29,954
可換股票據		–	45,470
		–	385,312
<b>(負債)／資產淨值</b>		<b>(1,951,334)</b>	<b>1,628,51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356,936	356,936
(虧絀)／儲備		(2,308,270)	1,270,6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51,334)	1,627,554
少數股東權益		–	964
<b>權益總額</b>		<b>(1,951,334)</b>	<b>1,628,518</b>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鍾衛民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3,770	470,460	51,325	220	31,893	6,040	6,757	384,202	1,244,667	22,994	1,267,661	
關於配售產生之開支	-	(4,000)	-	-	-	-	-	-	(4,000)	-	(4,00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4,000)	-	-	-	-	-	-	(4,000)	-	(4,0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8,775	68,775	3,001	71,776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000)	-	-	-	-	-	68,775	64,775	3,001	67,776	
於下列情況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7,005	10,858	-	-	-	-	-	-	17,863	-	17,863	
— 配售	40,000	104,000	-	-	-	-	-	-	144,000	-	144,0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0,417	20,047	-	-	-	(3,020)	-	-	27,444	-	27,44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1,192	601,365	51,325	220	31,893	3,020	6,757	452,977	1,498,749	25,995	1,524,74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56,493	220	148,919	3,020	1,904	445,569	1,627,554	964	1,628,5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429,969)	(3,429,969)	-	(3,429,969)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	-	(3,429,969)	(3,429,969)	-	(3,429,96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56,493)	-	(148,919)	-	-	56,493	(148,919)	(964)	(149,8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6,936	614,493	-	220	-	3,020	1,904	(2,927,907)	(1,951,334)	-	(1,951,33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60)	17,98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7,184)	(334,0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99,8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39,044)	(116,21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9,348	549,18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4</u>	<u>432,9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04</u>	<u>432,967</u>
	<u>304</u>	<u>432,96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上述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29,9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8,77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1,951,478,000港元及約1,951,3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07,558,000港元及1,628,518,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其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計約為63,999,000港元，而該等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持續經營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未還債務，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呈請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臨時清盤人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令本公司能夠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交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聲明，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託管代理補充協議，將形成之最終重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提供貸款額度；及(iv)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持續經營(續)

倘本集團無法順利完成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財務報表必須作出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備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由債權人發出之資產凍結令、若干附屬公司清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在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綜合計算。

佑威時裝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企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澳門)有限公司  
佑威貿易有限公司(清盤中)  
威迪發展有限公司  
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  
New Asia Associates (HK) Limited(清盤中)  
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Texcote Technology Limited  
德高化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excote Rights Limited  
Texnology Nano (BVI) Limited  
Texnology N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科納米紡織(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  
佛山市佑威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南昌市德科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續)

江蘇德科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Lakeyre Holdings Limited  
Noble Rise Limited  
霈熙(香港)有限公司  
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  
天方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永鵬有限公司  
艾博特服飾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佛山市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霈熙服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佑威(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佑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領瀚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呈列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收入	<u>105,058</u>	<u>989,756</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4,607	—
其他	—	3,953
	<u>4,607</u>	<u>3,95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香港	中國	對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2,510	877,246	-	989,756
分類間銷售	597	50,505	(51,102)	-
	<u>113,107</u>	<u>927,751</u>	<u>(51,102)</u>	<u>989,756</u>
總收益				
	<u>113,107</u>	<u>927,751</u>	<u>(51,102)</u>	<u>989,756</u>
分類業績	<u>5,132</u>	<u>129,692</u>	<u>-</u>	124,560
未分配開支				<u>(20,712)</u>
經營溢利				103,848
融資成本				(21,3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u>(835)</u>
除稅前溢利				81,712
所得稅開支				<u>(9,936)</u>
期內溢利				<u><u>71,77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類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時裝業務 千港元	德科納米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10,694	279,062	–	989,756
分類間銷售	44,001	7,101	(51,102)	–
總收入	<u>754,695</u>	<u>286,163</u>	<u>(51,102)</u>	<u>989,756</u>

## 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附註a)	534,888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106,931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628,630	–
	<u>2,270,449</u>	<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續)

### a)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849
預付租賃款項	74,513
投資物業	105,574
無形資產	225,7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49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即期	383,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400,456
存貨	348,843
應收賬款	346,31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8,784
可收回稅項	8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3,7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22)
即期稅項負債	(13,878)
計息借貸	(890,5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0)
遞延稅項	(29,954)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822,505)
已不再綜合計算之資產淨值	791,702
外匯兌換儲備撥回	(148,919)
少數股東權益	(964)
投資成本	(106,93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虧損	<u>534,888</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8,78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38,958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118,325	—
	<u>1,157,283</u>	<u>—</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1,22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8,529	—
融資租賃	—	73
	<u>18,529</u>	<u>21,30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6,301
海外地區	—	3,635
所得稅開支	—	9,936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約6,301,000港元）。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0.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	28,721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	36,392
員工成本	—	31,0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3,429,969)	68,775
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節省之融資成本	—	2,04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3,429,969)</u>	<u>70,819</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9,365	3,223,478
因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而產生之具攤薄效用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167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9,365</u>	<u>3,327,645</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擁有涉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任何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而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影響。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3.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計30天，惟若干具良好聲譽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撤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780	113,132
31日至60日	—	82,904
61日至90日	—	51,366
91日至120日	—	80,733
121至150日	—	6,585
超過150日	—	12,077
	<u>2,780</u>	<u>346,79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6,981	75,155
31日至60日	—	43,510
61日至180日	—	42,075
	<u>6,981</u>	<u>160,740</u>

## 15.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部分／全部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各自公司擔保；及(iii)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9,099,000 港元)	最優惠利率減 1 厘
— 浮動利率 (12,100,000 港元)	人民幣基準利率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0.975 厘至 1.5 厘

### 出口借貸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	---------------------------

###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	---------------------------

### 定期及銀團貸款

— 最近定息之浮動利率 (234,000,000 港元)	2.96 厘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

上表所列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公司向所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須承擔約 1,118,325,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16.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u>356,936</u>	<u>359,936</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未還債務，呈請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高等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佑威服裝有限公司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算中，故董事認為，自此已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結算日後事項(續)

### 本公司清盤(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實行有關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從而給與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進行有關重組建議的磋商，直至達成有法律約束力的重組協議，此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 (「UR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UR Grou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100%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之服裝貿易業務已透過佑威貿發展開。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以令其能夠編製可行的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表示經考慮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仍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截至該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業務運作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 19. 結算日後事項(續)

### 本公司清盤(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該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將予制定之最終重組建議須包括(其中包括)：(i) 資本重組；(ii) 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 提供貸款融資；及(iv) 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